

**可塘镇联金村段排灌渠道生活污水整治
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可塘镇联金村段排灌渠道生活污水整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伟康 、联系电话：6762778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塘镇联金村段排灌渠道生活污水整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营业执照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经营范围，有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可塘镇联金村段排灌渠道生活污水整治项目，针对现状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整治，从而改善周边环境。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为可塘镇联金村段排灌渠道生活污水整治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预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区间: 0%至10%。 3. 工程咨询计价标准: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